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黑保保、卡其他、史賓塞和吞那MAF公司（Highb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）

法定代理人　K. Hung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Victor Hsieh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HKST MAF Corp, aka Runa Fu-Zhi,等黑手黨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肯尼斯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聲請人因與劉積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本院裁定（101年度台聲字第286 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惟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美商黑保保、卡其他、史賓塞和吞那MAF 公司及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謝諒獲對於本院101年度台聲字第28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

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其此部分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另聲請人HKST MAF Corp, aka Runa Fu-Zhi, 等黑手黨公司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顯無勝訴之望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亦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